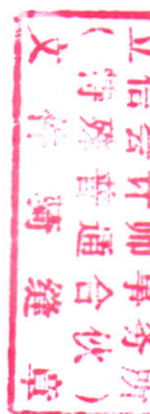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H10044 号



委托单位：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受托单位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H10044 号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4 月 8 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报 告 文 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9]第ZH10044号

客 户 名 称：

报 备 时 间：2019-04-08 16:20:11



0252019040005594151
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9]第ZH10044号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事务所电话：025-85653817
传 真：025-83309819
通 讯 地 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-17层
电 子 邮 件：fengshujuan@bdo.js.cn
事务所网址：www.bdo.js.cn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fwgl.jicpa.org.cn/js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index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H10044 号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鸥股份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海鸥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张爱国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卞慧娟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



卡慧娟
Full name 刘女
Sex
出生日期 1980-02-25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
Working unit
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002250045
Identity card No.
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证书编号: 310000060345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3 年 04 月 30 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

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0号四楼

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：沪财会〔2000〕26号（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0〕82号）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0年6月13日（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）

证书序号：0001247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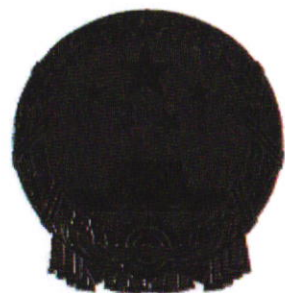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194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证书号：34

发证时间：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

